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8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20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20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其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違憲，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、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，否決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